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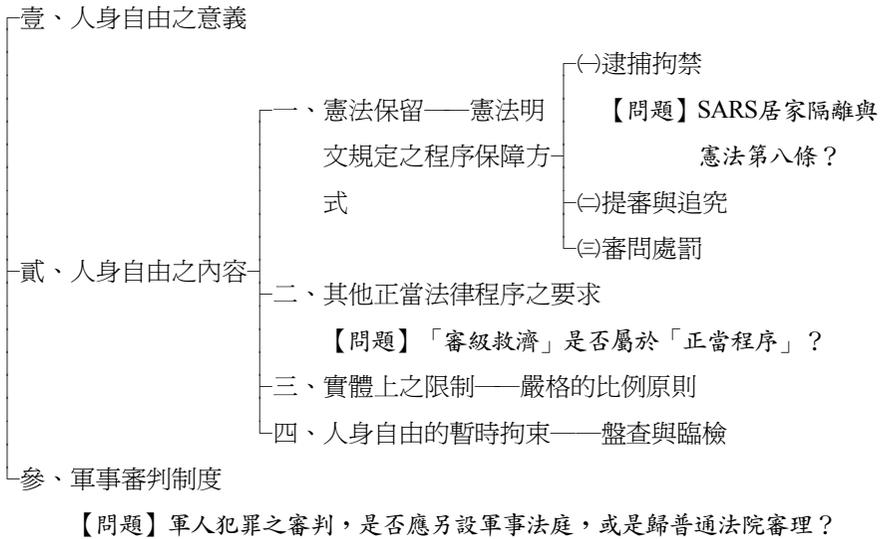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



人身自由

體系表





內容說明

壹、人身自由之意義

- 一、人身自由，又稱身體自由，指人民身體不受國家權力之任意侵害。
- 二、人身自由被認為是所有自由權利的基礎，因此受到憲法相當高度的保護。我國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之規定雖不如美國般詳盡，但第八條有關人身自由之保障規定，是所有基本權利中，文字敘述最詳盡者。

貳、人身自由之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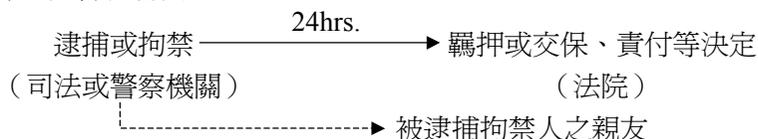
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規定相當詳盡，加上大法官的數號解釋，更將人身自由的保障方式與程序具體化。以下即簡介之。

一、憲法保留——憲法明文規定之程序保障方式

依據憲法第八條之規定，人身自由的拘束，應依以下程序：

(一)逮捕拘禁：

1. 首先，要限制人身自由，除現行犯另以法律定之外，必須由「司法或警察機關」依「法定程序」，方得為之。
2. 逮捕拘禁之後，尚應立即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「法院」（決定羈押或交保、責付）審問。



3. 此須注意者為：

- (1) 不限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只要是限制人身自由之措施，均應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要件（參照釋字384、588）。但第二項文義則儘限於「犯罪嫌疑」，故僅適用於「刑事訴訟程序」。



- (2) 「司法機關」範圍較廣，包括狹義之審判法院，以及檢察機關（參照釋字392）。
- (3) 「法定程序」擴張解釋為「正當法律程序」；指其程序在形式上應以「法律」定之，內容上則需「實質正當」，並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。至於何謂「實質正當」，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例示了數項要求，如「強制到案應踐行司法程序，不得由警察逕行爲之」、「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」、「比例原則」。而釋字第五八二號則再一次重申「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」。「正當法律程序」成爲檢驗人身自由限制措施之底限。
- (4) 所述之「二十四小時」，依據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之意旨，指「客觀上確得為偵查之進行」的時間而言，可扣除「法定障礙事由」。
- (5) 二十四小時內應移送之「法院」僅限於狹義之審判法院，而不包括檢察官在內。因此，舊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有羈押權之規定，於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被宣告違憲。

問題

SARS流行期間之「居家隔離」措施、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「安置」等措施，均限制人身自由，卻非由司法或警察機關執行，亦未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審問。此等措施是否牴觸憲法第八條之規定？

【擬答】

- (一)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之適用問題：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「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」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「法院」審問。但居家隔離與安置，均與「犯罪嫌疑」無涉，故並不適用憲法第八條第二項「二十四小時內送法院審問」之規定。
- (二)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「司法或警察機關」之適用問題：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明定，除現行犯外，逮捕拘禁應經「司法或警察機關」為之。而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指出，該條之範圍涵蓋所有「人身自由之限制」，不僅限於「犯罪嫌疑」。那麼「居家隔離」與「安置」之規定是否亦



應由司法或警察機關進行？現行法均規定由地方（衛生、社會）主管機關人員為之，是否違憲？

1. 肯定說：此說認為凡是人身自由之限制均應由「司法或警察機關」而為。
 2. 否定說：基於以下各種理由，認為無須適用「司法或警察機關」之條款：
 - (1) 居家隔離與安置，均帶有保護色彩，而非具「懲罰」意味之「逮捕拘禁」。既非逮捕拘禁，自無適用餘地。
 - (2)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，係適用於嚴重侵害與限制人身自由之情況。
- (三) 正當法律程序：除第八條明文規定之「憲法保留」事項外，人身自由之限制尚須符合一般性的「正當法律程序」標準。此部分之判斷相當彈性而依賴整體法律與事實狀況。應依許多因素綜合判斷，諸如：限制人身自由之要件是否明確？時間長度？是否事後一定期間內有請求法院審查之機會？

(四) 提審與追究：

1. 所謂提審，即指：被逮捕或拘禁之人，向法院請求審查逮捕拘禁是否合法。因此，並不涉及實體上該被逮捕人是否有罪，法院審查之標的為「有無逮捕拘禁之事由」或「是否履踐應有之程序」。
2. 憲法第八條規定，被逮捕拘禁之人或他人，得聲請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此種提審權，不以「非法逮捕」為前提（參照釋字392）。換言之，任何人一旦遭到逮捕，都有權請求法院就逮捕之合法與否進行審查。法院收到提審之聲請，則應命逮捕拘禁機關解交該被逮捕拘禁者，並進行訊問。若法院認定逮捕不合法，則應釋放該被逮捕拘禁之人。此一制度，源於英美之「人身保護令」（Habeas Corpus）。
3. 除了提審之外，憲法第八條更規定，人民遭受「非法逮捕拘禁」時，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「追究」，法院不得拒絕。究應如何「追究」，憲法並未明定。